附件2:

体 检 通 知 书

根据《宁都县公开选调县纪委监委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告》规定，你已入闱体检环节，现就体检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体检时间：**

**2024年7月12日**

**二、体检集中时间地点：**

请参加体检的人员于体检**当日早上8:00在县人民政府南门集中，8:10后未到者按弃权处理。**

**三、体检要求：**

1.参加体检人员体检前一夜注意休息，不要熬夜；体检当日不吃早餐，空腹参加体检。

2.参加体检人员须携带本人身份证、面试准考证、本《体检通知书》。

3.体检人员不得有人员陪同，体检期间不允许携带和使用手机等任何通讯工具，否则取消体检资格。

4.体检合格人员名单不再另行公布。需要复检人员一周内会以电话（或短信）方式通知本人，请保持通讯畅通。如因联系不上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。

5.怀孕考生向本组工作人员说明不参加X光项目检查。

6.体检费用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收费标准及体检医院等级收取，费用自理。

**（提示：请自带签字笔，需填写有关资料。）**